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10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资金运用、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3年4-6月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服务	健康管理服务费收入	1,853.07
2	2023年4-6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	保费收入	6,820.18
3	2023年4-6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	代理手续费支出	1,116.43
4	2023年4-6月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控制的关联法人	服务	技术服务费	567.16
5	2023年4-6月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控制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	分出保费	1,410.13
6	2023年4-6月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控制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	摊回分保费用	591.58
7	2023年4-6月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控制的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	摊回赔付支出	527.56

8	2023 年 4-6 月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控制 的关联法人	资金运用	认购人保科 创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武 汉）中心（有 限合伙）份额 1,650.00
9	2023 年 4-6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控制的 关联法人	服务	委托管理费 1,289.16
10	2023 年 4-6 月	中国人民保险（香 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控制的 关联法人	保险业务 和其他	摊回赔付支 出 1,799.12